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記者會新聞稿

僵化之勞基法影響服務業發展，政府應考量服務業經營環境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有感於近日勞資問題紛擾，於6月29日假台北凱薩大飯店召開記者會，由賴正鎰理事長親自主持，許舒博副理事長、台北市商業會王應傑理事長、汽車貨運公會梁國山榮譽理事長、汽車貨櫃貨運公會謝連金理事長、加油站公會李威龍理事長、旅館公會徐銀樹理事長、遊覽車公會前理事長徐浩源、洗衣公會王為模理事長等共同出席，呼籲政府全面檢討服務業勞動條件相關問題，催生「服務業勞動專章」，保障勞雇雙方權益。

賴正鎰理事長表示，勞動部自103年開始規劃推動縮短工時，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，法定工時雙周84小時，調整為單周40小時，將比照公務員，統一全國假期，部分服務業和具輪班性質的製造業則在雙周80小時的原則下，可以有二周、四周或八周的彈性工時。為達成勞資共識，勞動部邀集七大工商團體及十大全國性工會進行意見溝通，尋求最多數共識後，確認刪減7天勞工國定假日、延長每月加班工時由46小時增加至54小時等兩大配套措施。惟立法院於104年5月15日三讀通過縮減工時為每週40小時，但勞動部於104年12月9日修訂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，刪除7個只紀念不放假的國定假日，卻遭立法院將該修正案退回行政院，且不審延長加班工時案，造成企業反彈。

而政府推動落實週休二日為「一例一休」的政策，其中休假日加班費將比過往的加班費激增，如果人事成本過高，致業者無法承受時，以服務業而言，進入門檻較低，有些工作就可能以時薪人員來代替，以非典型就業取代之，勞雇雙方都不樂見。

賴正鎰理事長認為刪除7天國定假日是過往勞、資、政三方協商對話之共識，而且是政府推動縮減工時政策的配套措施，如政府主管機關無法捍衛既定政策及勞資對話成果，僅因部分團體之抗爭，屢次

失信於工商企業，破壞勞資和諧關係與製造社會對立氛圍，如何叫企業相信政府所推動的政策。而勞動政策與國家經濟發展政策息息相關，應無黨派意識形態認知差異，國家經建發展相關政策應有其延續性，不應政黨輪替而有重大改變，否則產業將無以為繼。

勞動基準法的前身為工廠法，訂定法律適用對象屬於工業、製造業為主，而勞基法的基本思維不全然適用於服務業的營運模式，近年來，國內投入服務業的人口趨增，從事服務業的就業人口也有6成，因此，勞動部更應正視服務業於勞基法的適用問題。包括工時上限、超時工作之加班費、基本工資、責任制適用之業別及職務別等規定，已無法充分配合服務產業之人力運用現況，加上主管機關嚴厲的勞動條件檢查執法，在景氣不好的外部經營環境下，內部緊縮的人力資源條件交相煎熬之下，對業者而言是雪上加霜，勞動法規已造成服務產業發展的重大阻礙之一。

商總會係以服務產業為主，約佔台灣GDP 70%，由於服務產業所跨足之業種及業態繁多，加上現代許多客製化、彈性化之服務，服務業之運作實務與業界的實際需求，顯現出若以一般化、概念式或接近定型化契約之方式，一致規範所有服務業之勞動條件，將使得勞雇雙方皆無法充分配合，不但影響產業之運作，甚至更進一步加重勞資爭議之問題。

許舒博副理事長表示，政府應合理處理勞資問題，非一味加碼，應考量整體經濟發展，否則企業無法生存只能往更好的方向走，對勞資雙方皆不利；台北市商業會王應傑理事長則強調，勞動部提出之新版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將增加企業成本，喪失產業競爭力；加油站公會李威龍理事長強調政府應作為企業與勞工之橋梁，創造多贏之經商環境；旅館公會徐銀樹理事長說，旅館業為全年無休之行業，目前勞基法不適合旅館業經營型態，盼政府協助解決；遊覽車公會前理事長徐浩源希望政府能制定符合遊覽車業之勞基法，創造客人滿意、員工快樂、投資者獲利之三大要件。洗衣公會王為模理事長則希望政府能

溝通後再推行新法，勿貿然實施，大家都會受害；汽車貨櫃貨運公會謝連金理事長表示，貨櫃是台灣經濟的命脈，修法應有相關配套措施，針對各行業之特性，制定合宜的勞動法規；汽車貨運公會梁國山榮譽理事長也代表公會提出最大訴求，目前希望盡速納入勞基法 84-1 條之範圍，最重要希望能訂定服務業專章。

賴正鎰理事長強調，這些問題都是實務問題，勞動部應審慎思考儘速訂定「服務業勞動專章」，全面檢討服務業勞動條件相關問題，讓勞雇雙方權益都可以得到完善規範與保障。賴正鎰理事長最後提出三大訴求，一、制定適合服務業的服務業專章；二、政府應信守承諾，遵守過去協商結果修正勞動基準法；三、如強行通過未經協商版本，對企業造成衝擊，企業主將不排除走上街頭，捍衛權益。



商總賴正鎰理事長主持記者會